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截至 2025 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。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由于 2025 年度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实际情况，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，不违反

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5 日